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歐家佑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371

電子信箱：1001580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421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即將屆滿，請貴公會代為轉知申辦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1月26日府地籍字第1134214636號函檢送本縣不動產交易安全公私協力研討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地政士法第8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4年，期滿前，地政士應檢附其於4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。屆期未換照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，依前條規定，重行申領開業執照。換發開業執照，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依規儘速完成時數訓練，並申辦換發或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，以免逾期末換證失效而影響自身執業權益。
- 四、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（<https://resim.moi.gov.tw/>）線上申辦或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憑辦。
- 五、本府原規劃逐一函知各地政士辦理換照事宜，惟本次涉及地政士人數眾多，為提升行政效率，爰請貴公會協助代為轉知所屬會員。
- 六、隨文檢送新竹縣地政士開業執照到期未換發清冊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